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04年11月12日核定

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07年10月4日核定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13年1月17日核定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13年5月15日核定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13年10月18日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壹、教師之初聘

- 二、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辦理。
- 三、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校體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 四、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貳、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 五、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 六、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參、教師之升等

- 七、本系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八、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件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並於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 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

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十、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十一、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及本校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辦理。
- 十二、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 十三、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附錄辦理。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及助理教授。
- 十四、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 十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肆、附則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附表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60321

系(所、中心)_____升等職級_____姓名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
教學(A)	70%				
輔導及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其中教學項目占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附錄：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採用工作年資聘任升等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至少四篇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38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至少二篇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6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三)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至少一篇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四) 申請講師：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一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五) 升等著作歸類總分（CxJxA）

1.刊登期刊（J）：

(1) SCI/SSCI 系統：

1% ≤ P ≤ 33%7

34% ≤ P ≤ 66%6

67% ≤ P5

P：為該期刊位於 SCI、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

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最新版 JCR 之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2) TSSCI/TSC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計 4 分。

2.論文性質（C）：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2

病例報告，image1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3.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